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簡易字第9號

上　訴　人　孫憶霞

被　上訴人　李蕾娜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2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上字第92號），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前之巷道上，對著該址4樓伊之住處，為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恐嚇言語，以加害伊生命、身體、自由之事相脅，致伊心生畏懼、精神嚴重痛苦，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第二審部分，不另贅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係指著該址3樓，未當面對被上訴人為之，並無恐嚇故意、惡害通知，且被上訴人竊錄伊之影音，未心生畏懼等語置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訴人於113年8月7日，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前巷道上，於附表所示時間為同表所示言語等事實，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附表所示「真的是很賤嘛？再給我試試看，媽的，找死你不怕死，你惹錯人了」（10時51分起）、「瘋女人，有病去看醫生，再倒我的貓飼料，再倒你試試看阿，我還沒出手喔」、「找死欸，都沒再怕欸，我對你很客氣都沒出手都懶得理你，你還一直挑戰人家底線，有本事給我出來啊」、「我人多你小心點，你惹錯人了，惹錯人了我告訴你」（均10時59分起）、「我懶得理你還一直踩人家底線，我根本理都懶得理，我還沒出手，出重手，你給我試試看」（17時14分起）、「你這賤女人，還一直挑釁人家，成全你，我跟你拚到底，我就成全你，惹錯人了你」、「又來這邊倒我的貓飼料，到處散，我讓你活不下去信不信」（均17時17分起）；「臭女人，我讓你住不下，永無安寧之日，告訴你，你惹錯人了」（10時59分起）、「我一天給你敲好幾次，三更半夜我也敲，我一定給你敲24小時，三更半夜也給你敲，你試試看」（17時17分起）等言語。經核或明示被上訴人「找死」、「不怕死」、「活不下去」、「跟你拚到底」；或告以「我還沒出手」、「還沒出手，出重手」，均係表明惡害尚未實現但隨時可為，而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為通知。另上訴人揚言使被上訴人「住不下」、「永無安寧之日」，並「一天給你敲好幾次」、「三更半夜我也敲」、「一定給你敲24小時」，則係以持續製造聲響、侵擾被上訴人晝夜作息之方法相脅。凡此依社會一般觀念，均屬惡害之通知。參以兩造係上下樓層之鄰居，生活空間緊密相連，且上訴人係站立於被上訴人住處樓下巷道，朝被上訴人住處高聲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68號卷〈下稱偵卷〉第12至14頁反面、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145號〈下稱2145號〉卷第119至127頁）。而上開言語自同日10時

51分起，接續於10時59分、17時14分、17時17分反覆為之，時間橫跨當日上午至傍晚。綜合觀之，上訴人所通知之惡害，就其內容、持續時間、發話之地緣關係及實現之難易而言，具相當之實現可能性，一般人處於被上訴人之地位，足以心生畏怖而感到不安。況上訴人指稱「4樓的李蕾娜你給我小心點」，顯見如附表所示恐嚇言語係具體針對被上訴人而故意為之。上訴人辯稱無恐嚇故意、惡害通知，非對被上訴人為之，且被上訴人未心生畏怖云云，均無可取。

2、上訴人為附表所示言語時，係站立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前巷道上（偵卷第12頁正反面、2145號卷第119至125頁）。該巷道未設阻隔，一般人均得自由出入，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上訴人於該處所為之活動，無合理之隱私期待。且被上訴人於4樓陽台即得清晰錄得其聲音（2145號卷第114頁），足認上訴人斯時所為活動及言論，客觀上為往來或鄰近之人所得共見共聞，為公開之活動或言論。又被上訴人係於遭上訴人指名恫嚇之際，為保全事證、維護自身安全而攝錄，其目的正當，手段亦屬必要且相當，難謂無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而為竊錄云云，尚非可採。

3、上訴人並因前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17號刑事判決論處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上訴後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14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可考（本院卷第7至20頁），益徵上訴人所為已達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人性尊嚴免於恐懼之自由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程度。被上訴人因而心生畏怖，受有精神上痛苦，與上訴人之上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當之數額。查：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法益之情節，業如前述；又上訴人自陳其為研究所畢業、業已退休，長年派駐海外工作，薪酬較一般人豐厚，除自宅外尚有房屋出租他人，另有理財投資（原審卷第21至24頁、本院卷第70頁頁）；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曾任保母工作（本院卷第70頁）。則原審審酌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受侵害之程度及上訴人侵害之情狀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慰撫金2萬元，應屬適當。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萬元，及自114年2月26日（原審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立馨